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救字第1122號

聲 請 人 蕭嘉瑋
代 理 人 施泓成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宏陞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柏翰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勞簡字第129號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救助；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第10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聲請訴訟救助，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最高法院26年度滬抗字第34號、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定、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判決要旨參照）。復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而法律扶助法所規範之扶助案件，專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依照法律扶助法之規定所為之法律扶助，該會受其他機關或團體所委託，依其他法令或契約所進行之法律扶助，均非法律扶助法所規範之法律扶助，尚無法

01 律扶助法關於訴訟救助規定之適用餘地。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提起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業經法扶
03 基金會新北分會審查通過且准予法律扶助在案，且聲請人為
04 弱勢勞工，收入僅能勉強維生，實無資力再行支出本件訴訟
05 費用，並有相關事證物證俱在，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
06 第1項前段，法律扶助法第62條（按：應為同法第63條之誤
07 繕）規定，向法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08 三、經查：

09 (一)本件聲請人固受法扶基金會新北分會准予扶助，惟其所適用
10 者係法扶基金會受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法律扶助方案（下稱
11 勞動部委託專案），此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受勞動
12 部委託辦理勞工法律扶助專用委任狀」、法扶基金會新北分
13 會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暨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勞動部委託
14 案件—准予扶助）等在卷為憑。該專案審查受扶助人是否准
15 予扶助之依據乃「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法
16 扶基金會僅係受勞動部行政委託，專就勞工法律扶助事務進
17 行受理申請、審查、指派律師辦理案件而已，並非本於法律
18 扶助法所辦理之法律扶助事務，衡酌聲請人所提審查表，同
19 係依勞動部委託專案所定標準予以審查一節，有該審查表「
20 准予扶助理由資力部分欄」所載內容，是該審查表所載「本
21 案經審查，應全部准予扶助」係指申請人案件經新北分會審
22 查委員會准予勞動部委託專案之扶助等語足資佐證，職是，
23 本件即無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之適用，合先敘明。

24 (二)衡酌聲請人所提審查表上亦載申請人固申請時每月收入新臺
25 幣（下同）9,966元，然個人資產達57萬1,403元，名下亦
26 登記有不動產、汽機車乙情，同有本院稅務T-Road資訊連結
27 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徵，衡酌其具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是
28 否毫無籌措第一審裁判費之經濟上信用及能力，實屬可議；
29 輔以本件訴之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非鉅，亦有勞動事件法第
30 12條第1項暫免徵收2/3裁判費規定之適用，難認聲請人有
31 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信用之情事。另依本院依職權查詢

0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料查詢結果，聲請人不具低收入戶
02 及中低收入戶之資格，亦與勞動事件法第14條之規定未合。
03 依其社會經濟地位，難謂無籌措本件訴訟費用之經濟上信用
04 及能力，自不待言。

05 (三)聲請人復未提出任何可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有不能支出
06 訴訟費用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能力，揆諸首
07 揭說明，其聲請即無從准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鈺 純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2 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4 書 記 官 李 心 怡